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2526號

債 權 人 何燕卿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胡沛渝即胡美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最高法院著有66台上字第63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票據為流通證券，以持有票據之人，始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，則本票執票人對本票債務人取得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後，仍須繼續持有本票，始得據該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以行使權利，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正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否則應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為不合法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90年度執字第3883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名稱：本院85年度票字第2325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換發債權憑證，然未提出本票正本以證明其係執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新院玉113司執廷字第52526號函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

01 該通知於同年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足
02 憑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5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7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